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50 万元。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德勤事务所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